

美國商務部國家技術與標準局公布技術創新計畫（TIP）之執行規則草案，徵求外界意見

過去十餘年來，美國商務部國家技術與標準局（The Commerce Department's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推動的「先進技術計畫」（Advanced Technology Program, ATP），成功帶領美國中小企業透過技術的研發投入，創造美國經濟榮景。近年來面對變動劇烈的國際環境，為提升美國競爭力，美國總統於2007年8月9日簽署通過「意涵深遠地促進傑出技術、教育與科學之美國機會創造法」（The America Creating Opportunities To Meaningfully Promote Excellence In Technology, Education, And Science Act, 簡稱 The America COMPETES Act）。

The America COMPETES Act特別授權NIST負責推動並執行一項新的研究補助計畫－技術創新計畫（Technology Innovation Program, TIP），企圖藉由在國家重點需求領域（critical national need areas），補助具有高風險性及高報酬的技術研究（high-risk, high-reward research），支持、促進並加速美國的創新。所謂「高風險、高報酬」之技術研究，指具有以下三項特質的技術研究：（1）研究可轉化成具體實益的潛在可行性，其成果將產生深遠及廣泛的影響；（2）研究計畫的進行係為了回應屬NIST技術職掌範圍內的重重大國家需求；（3）研究的技術議題過於創新（too novel）或跨越甚多學科（spans too diverse a range of disciplines），以致傳統的專家審查程序無法適當地用來篩選此類計畫。至於「國家重點需求領域」，指問題觸及的面向極大，然須要被克服的社會挑戰（societal challenge）尚無因應之道而有賴國家予以關注，此等問題與社會挑戰可能可以透過高風險、高報酬研究之進行而予以解決者。

根據The America COMPETES Act，TIP將依研究實力競爭（on the basis of merit competitions）的原則，透過分攤成本的研究補助（cost-shared research grants）、合作協議（cooperative agreements）或契約（contracts）等方式，鼓勵業界單獨或共同（透過合資方式）提出技術創新的研究計畫申請以合資方式提出者，其主導者（lead entity）可為中小型企業或高等教育機構。TIP的補助對象限於設立於美國並在美國境內經營其主事務的中小型企業，外國企業參與TIP若符合美國經濟利益者，亦得獲得補助。TIP的補助金額不超過個別研究計畫總成本的半數，且只能用於補助直接成本，間接成本、收益或管理費則不在補助之列。總計對單一單位的補助以最長三年且不超過三百萬美元為限；對於合作研究則以最長五年且不過過九百萬美元為限。由於The America COMPETES Act僅就TIP的補助目的、補助對象、補助條件等作原則性規定，其運作細節仍有待NIST進一步設計，日前NIST已於2008年3月7日對外公布TIP執行規則草案，徵求各界意見。

隨著TIP的規劃與實際運作，過去由NIST所執行的ATP也將完成其歷史性任務，由TIP取代並宣告美國政府支持產業技術研發的新理念－亦即透過支持高風險、高報酬之技術研究，以回應美國的國家重點需求領域。

身為全球創新的龍頭，美國所提出的科技研發創新政策向為各國學習與參考借鏡的標竿，隨著The America COMPETES Act的通過，新法中關於美國產業創新的新機制規劃，已引起其他國家高度關注。印度科技與地球科學（Science & Technology and Earth Sciences）部長在The America COMPETES Act通過的一個月後即宣佈，印度政府將於短期內提出全面性的印度創新法案（Indian Innovation Act），藉以激勵印度的創新，而此項創新法案將會以美國的America COMPETES Act為參考模型。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http://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Govt_plans_law_to_boost_research/articleshow/2357133.cms

TIP

The America COMPETES Act

相關附件

<http://www.ficci.com/press/321/GOVT.doc> [doc]

Technology Innovation Program [pdf]

The America COMPETES Act [pdf]

黃慧嫻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8年03月

資料來源：

The America COMPETES Act · http://frwebgate.access.gpo.gov/cgi-bin/getdoc.cgi?dbname=110_cong_public_laws&docid=f:publ069.110.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03月10日；其簡介可參見http://science.house.gov/legislation/leg_highlights_detail.aspx?NewsID=1938，最後瀏覽日：2008年03月10日
Technology Innovation Program (P.L. 110-69, Sec. 3012) · http://www.nist.gov/public_affairs/docs/PL_110-69_Sec_3012_Technology_Innovation_Program.pdf，最後瀏覽日：2008年03月10日
TIP · <http://www.nist.gov/tip/>，最後瀏覽日：2008年03月10日
http://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Govt_plans_law_to_boost_research/articleshow/2357133.cms，最後瀏覽日：2008年03月10日
<http://www.ficci.com/press/321/GOVT.doc>，最後瀏覽日：2008年03月10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可能還會想看

外籍專業人士來台法規將放寬

經建會最近針對歐洲商會所提出之「2005 到 2006 建議書」與該商會進行協調，歐洲商會表達希望政府針對跨國外商公司所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與因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來台之中國大陸專業人士，以及隨行來台之眷屬在台居留等相關規定，予以鬆綁。為將國際人力資源引進台灣，以加速經濟的國際化與自由化，經建會宣布將進一步放寬有關外籍專業人士在台居留與聘僱許可的限制，並將簡化申請手續之處理原則。有關外籍專業人士聘僱許可之展延申請，原規定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 60 天提出展延，將放寬為前 4 個月提出即可；在台居留證展延方面，也將由原本有效期限屆滿前 15 日，放寬為前 4 個月..

美國司法部提出更嚴格的著作權法草案

美國司法部於 11 月 10 日提出更嚴格的著作權法草案，凡是未經著作所有權人許可，而拷貝音樂、電影者，可能面臨坐牢的命運。這項草案由美國司法部長 **Alberto Gonzales** 在一個反盜版的高峰會議中所提出的構想。草案內容擴大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範疇，其中涵蓋試圖非法拷貝音樂、電影、軟體，或是其他具著作權物品的未遂行為。並且，草案賦予調查人員可以扣押因販賣盜版而購置的財產，例如做為未來拷貝用的空白 CD。另外，也討論到違反著作權者，將強迫對著作所有權人進行賠償，累犯者也必須面臨較嚴厲的刑責。 **Alberto Gonzales** 在記者會中提及：「這項法律的制訂，反映出布希政府及司法..

英國進行新式樣保護指令(98/71/EC)修正諮詢

歐盟執委會於去年 9 月公佈了新式樣保護指令修正建議案，針對現行零組件新式樣保護的現況加以調整，以增強歐盟境內零件市場的競爭力；英國政府為此亦針對指令之修正建議案展開諮詢程序。依據現行歐盟新式樣保護指令，所謂新式樣係指「物品可見之外觀」(visible appearance of an object)，且不包含技術特徵在內。藉由新式樣保護制度，保障權利人投資能有一定之回饋，也可激發更多新式樣的設計產生。在前述制度設計下，任何複合性產品(如汽車、家電製品)之銷售已為新式樣權利人帶來經濟上的利得。但是當前述商品故障或毀損時，原新式樣權利人是否可主張對於修復產品所需之零組件...

日本啟動大規模自動駕駛實證測試，聚焦高精度圖資與人機介面

設置於內閣府內之 SIP(跨部會戰略創新推動方案 Cross-ministerial Strategic Innovation Promotion Program)「自動駕駛系統」計畫分項，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起啟動大規模之自動駕駛實證測試。為加速實現系統之實用化，超過 20 個以上之國內外汽車製造商等機關，預計於東名高速公路、新東名高速公路、首都高速公路及常磐自動車道及東京臨海地區之一般道路，參加之大規模實證實驗。SIP 自動駕駛系統係從 2013 年開始，以早日實現自動駕駛系統實用化、透過技術普及以減少交通事故和實現次世代交通系統為目標，並協調產官學各界共同領域工作，和將研究開發推進之重點聚焦於自動駕駛用 Dynamic Map 高精..

最多人閱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 Defend Trade Secrets Act 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